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2 條附件之附表三
「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p> <p>(一)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且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p> <p>(一)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且屬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p> <p>(二)(略)</p> <p>(三)(略)</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審查表中之機關名稱。</p>
<p>五、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p> <p>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p>	<p>五、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p> <p>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p>	<p>1. 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之修正，本審查表內與該應行記載事項對應之內容亦一併修正。</p> <p>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p>

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4. 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

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4. 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

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審查表中之機關名稱。

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

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

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僅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僅專業投資人適用)

(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 (五)(略)

(僅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三日。(僅專業投資人適用)

(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 (五)(略)
- (六)(略)

(七)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

1. 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2. 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3. 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 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 (2) 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訴。

<p>(六)(略)</p> <p>(七)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2. 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3. 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2)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訴。 <p>(八)(略)</p>	<p>(八)(略)</p>	
<p>六、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載明下列：</p> <p>(一)(略)</p> <p>(二)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基本資料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名稱(不得有保本字樣；若無保證機構請加註「無保證機構」；若無擔保請加註「無擔保」字樣；非百分之百保證或擔保 	<p>六、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載明下列：</p> <p>(一)(略)</p> <p>(二)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基本資料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名稱(不得有保本字樣；若無保證機構請加註「無保證機構」；若無擔保請加註「無擔保」字樣；非百分之百保證或擔保時，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九條等條文之修正，本審查表內與該應行記載事項對應之內容亦一併修正。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p>時，則須註明保證或擔保成數；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商品風險程度。 3.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4. 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 6.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以原始幣別註明，避免誤以為新台幣保本）。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返還 %原計價幣別本金」。 7. 投資本金達成__%保本之各項條件。 8.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9. 連結標的資產（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10.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11.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 	<p>須註明保證或擔保成數；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商品風險程度。 3.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4. 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 6.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以原始幣別註明，避免誤以為新台幣保本）。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返還 %原計價幣別本金」。 7. 投資本金達成__%保本之各項條件。 8.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9. 連結標的資產（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10.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11.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12.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 	<p>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審查表中之機關名稱。</p>
--	---	--

方法。

12.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例如：評價日、觀察日、配息日及交易日等)。
13.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並應提醒配息後投資標的價值會相對降低。
14.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15.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16.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平均年化報酬

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例如：評價日、觀察日、配息日及交易日等)。

13.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並應提醒配息後投資標的價值會相對降低。
14.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收益率及參與率。
15.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16.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17.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8.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19.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20.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

率)及其風險說明。

17.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8.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19.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20.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21. 律師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22. 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23. 商品準據法。

24. 其他說明事項。

(三)(略)

(四)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風險揭露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

式。

21. 律師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22. 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23. 商品準據法。

24. 其他說明事項。

(三)(略)

(四)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風險揭露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以及交割風險之資訊。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以及交割風險之資訊。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3. 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風險資訊：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僅專業投資人適用）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3. 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風險資訊：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僅專業投資人適用）

4. 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1)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2)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

4. 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1)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2)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3)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5. 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6.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7.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五) 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包括下列文字：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

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3)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5. 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6.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7.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五) 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包括下列文字：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

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4. 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

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4. 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

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

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產品說明書（不含律師意見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並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自負盈虧。

(六)(略)

(七)(略)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六)(略)

(七)(略)